

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、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

系別	年級	預定招收名額	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			申請條件及備註
			筆試	口試	資料審查	
中國文學系	二	9	筆試		資料審查	1. 附有排名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2. 需對中國文學有興趣者，並請仔細閱讀中文系課程說明(上網查閱)。 3. 筆試當天應繳交轉系報告書(含轉系理由及讀書計畫)一式兩份，未交者不得應試。 4. 得不足額錄取。 5. 經轉入本系後，不得申請提高編級。
	三	9				
歷史學系	二	11		口試(50%)	資料審查(50%) 歷年成績單、自傳及讀書計畫	口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	三	11				
	四	11				
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	二	6			資料審查(100%)	1.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者。 2. 備審資料(一式兩份) (1)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(2)自傳(含轉系理由)。 (3)修讀計畫書(請加以說明自己適合之傳播專業及其原因)。 (4)足以證明勝任就讀本學程之相關作品(非必要)。
英國語文學系	二	語言文化組：5 國際商務組：5		口試(60%)	資料審查(40%)	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。 2. 大一外國語文上下學期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(經抵免者附原校成績單)。 3. 繳交一份中文歷年成績單、中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，以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，如英語檢定成績與獲獎紀錄等備審。 4. 本系英文寫作及英語會話為擋修課程，轉系同學須從「基礎英文寫作/英語會話(一)」開始修起，修畢至少需要三年，若同學有準時畢業之規劃，請審慎思考申請事宜。 5. 不得提高編級。 6. 未達本系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 7. 考試日期：110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6:30~17:30 考試地點：進修部大樓 ES511
	三	語言文化組：5 國際商務組：5				


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、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

系別	年級	預定招收名額	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			申請條件及備註
			筆試	口試	資料審查	
日本語文學系	二	5	筆試 (30%) (基礎日語)	口試 (70%)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歷年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者。 2. 日僑學生及日籍生不得申請。 3. 申請時檢附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一份、轉系報告書一份(含轉系理由及讀書計畫，電腦打字 A4 一頁內為限)，未繳交者不得參加考試。 4. 若通過日語能力檢定考試，亦可檢附證書影本。
餐旅管理學系	二	3		口試(60%)	資料審查 (4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 2. 備審資料內容： (1)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(2)自傳。 (3)修讀計畫書(含轉系動機及讀書計畫)。 3. 不得提高編級。
經濟學系	二	12		口試		繳交歷年成績單。
法律學系	二	3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傳 (含轉系理由) (30%) 2. 歷年成績單 (含排名) (70%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畢業規定：(1)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。(2)畢業學分中須含一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。(3)其餘畢業條件請參閱本系修業規則。(不同意者請勿申請) 2. 本系相關規定，依據「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則」、「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選課要點」辦理。 3. 未達本系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應美學系	二	6	筆試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礎素描 (術科 60%) 2. 設計概論 (學科 40%) 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試時間：110 年 4 月 21 (三) 設計概論 13:20~14:10 基礎素描 14:30~16:00 考試地點：考試當日公告於藝術學院三樓 2. 基礎素描以黑色鉛筆為限，可使用美工刀、筆刨，但禁用會發出聲響之手動/電動削鉛筆機，禁用炭筆、噴膠、畫板。 3. 考生須於報名期間至進修部大樓應美系辦公室 ES710 繳交測驗費 500 元。 4. 名額分配： 視覺傳達組 3 名 金工產品組 3 名 5. 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。

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、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

系別	年級	預定招收名額	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			申請條件及備註
			筆試	口試	資料審查	
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	二	9			資料審查 (100%)	書面審查資料(一式兩份) (1)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。 (2)自傳(含個人基本資料及說明轉系動機)。 (3)生涯規劃。 (4)社會服務工作相關經驗(含志工服務，檢附證明)。 (5)特殊表現(其他如：社團經驗、獲獎紀錄與外語能力檢定等)。
	三	9				
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	二	10			資料審查 (100%)	1. 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排名)。 2. 個人資料，請以 A4 繕打(含自傳、就讀本學程動機與期望，800-1000 字)。 3. 其他可供參考的資料。 4. 錄取者不得提高編級。 5. 繳交資料恕不發還。
	三	9				
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二	10		口試	資料審查 (詳閱備註)	1.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。 2. 個人自傳(限電腦打字，1000 字內)。 3. 生涯規劃(限電腦打字，1000 字內)。 4. 修課安排(限電腦打字，1000 字內)。 5.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(1)體育休閒類：運動競技之國際或全國競賽或具運動休閒相關領域之證照，參與運動校隊經歷、競賽成績證明。 (2)活動服務類：社團參與經歷、擔任學生幹部、企劃、活動、服務參與證明。 (3)個人學習類：獎學金證明、其他領域證照、語言檢定證明。 (4)特殊其他類：其他有助於審查的特殊經歷與證明。
	三	10		口試		

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、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

系別	年級	預定招收名額	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			申請條件及備註
			筆試	口試	資料審查	
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二	6		口試 (50%)	資料審查 (50%)	1. 排名歷年成績單一份。 2. 繳交履歷(原系級、社團、班級幹部等經歷)、自傳、學習計畫等三項書面審查資料。 3. 繳交轉系之動機及目的說明書一份。 4. 可自行補充有利審查資料，如：英文能力檢定證明、獲獎資料…等，以附件補充。 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 注意事項： 1. 請務必自行參閱本學程之修業規則，轉系生可能因補修學分關係而延長修業年限。 2. 可抵免之學分由本學程依審查程序認定。
	三	6				
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	二	3	基礎素描 (50%) 術科		資料審查 (50%)	1. 基礎素描考試時間：4 月 21 日 (三) 20:30-22:10 2. 考試地點：當日公告於學程辦公室。 3. 術科限用鉛筆、橡皮擦、美工刀。禁用噴膠、畫板、削鉛筆機。 4. 備審資料內容 (1)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。 (2)自傳(含轉系動機、讀書計畫)，限用電腦打字、尺寸 A4。 (3)作品集。 5. 考生須於報名期間內繳交術科測驗費 500 元，繳交地點為進修部大樓文創學程辦公室 ES213。 6. 未達本學程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 7. 錄取者不得提高編級。
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	二	12			資料審查 (100%)	1. 掃描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2. 個人資料說明(含自傳、就讀本學程動機與期望、其他可供參考的資料)。 3. 自我介紹影音檔： 兩分鐘自我介紹影音檔(需有本人入鏡，內容形式不拘，可展現個人特色) 4. 繳交方式皆為網路上傳。 5. 繳交資料恕不發還。 *網路連結網址： https://reurl.cc/k5Wr8d 
	三	7				

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、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

系別	年級	預定招收名額	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			申請條件及備註
			筆試	口試	資料審查	
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	二	2		口試	資料審查： 1.自傳(含轉系理由) 2.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	1. 畢業規定：申請前請確認本學程修業規則。(不同意者請勿申請) 2. 口試時間會以電話或簡訊通知。 3. 不得提高編級。 4. 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。
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	二	7		口試		1. 應繳資料：(1)歷年成績單(2)自傳。 2. 可繳交足以展現學習成果之作品。 3. 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。
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	二	9			資料審查 (100%)	1. 掃描成績單成績正本 2. 個人資料說明(含自傳、就讀本學程動機與期望、其他可參考的資料) 3. 自我介紹影音檔： 兩分鐘自我介紹影音檔(需要本人入鏡，內容形式不拘，可展現個人特色) 4. 繳交方式皆為網路上傳。 5. 繳交資料恕不發還。 6. 網路連結網址： https://reurl.cc/v19RjL 
說 明	<p>一、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各系可不足額錄取。</p> <p>二、有關考試內容、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。</p> <p>三、轉系以一次為限，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。</p> <p>四、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。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，各考試科目(含口試、資料審查)分數相加，即為總成績。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。</p> <p>五、學生申請轉系以同學制為限。</p> <p>六、申請以 2 個學系為限(逾限者取消申請資格)，但核准修讀以 1 個學系為限。</p>					